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開會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 /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	張局長漢雄					
出席委員	黃登福、薛博元(公出)、劉鐘麟、黃維裕、周昆皇、莊士鋒、黃金聲、邱伊君、林琳、洪耀庭、陳啟芳、劉逸柔(代)、鮑冠霖、鐘士育					
列席單位(或人員)	洪志恒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1.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主席裁示：</p> <p>(1) 有關本局代辦教育局進行校舍工程部分，於檢驗停留點通知乙項，請工程科於進行停留點檢驗前知會政風室辦理，本項先解除列管。</p> <p>(2) 餘各事項予以解除列管。</p> <p>(3) 請政風室針對本局工程多實地參與，如遇有廠商不法情事請進行查處，俾維護本局工程品質；另請工程科廣邀廠商進行投標，避免本局標案集中於少數廠商。</p> <p>(4) 另有關工程防護項目預算編製問題，務請落實本項預算，並督促廠商履行，以彰顯本局重視工程安全之決心。</p> <p>2. 專題報告(報告單位：秘書室)：</p> <p>本局「落實保障勞動權益事宜與風險管控～109 年度委託清潔環境及花草樹木修剪工作採購案(勞、健保篇)」</p> <p>主席裁示：</p> <p>(1) 有關清潔廠商等勞務標案，本局港區清潔維護以管理科為大宗，特別是本局所轄彌陀、永安及蚵子寮等漁港屬觀光熱區景點，假日人潮眾多時易滋生垃圾，造成漁港環境髒亂，請漁港辦公室人員考量假日及平日上班時間並請漁港管理科協調廠商彈性調整於假日高峰期多增設人力以進行清潔。</p> <p>(2) 另管理科(含各單位)審視委外勞務清潔採購招標文件及履約文件時，務必就廠商是否為僱用人力進行勞、健保投保作業加強審視，以維勞工權益。</p> <p>3. 提案討論：</p> <p>第 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政風室)：</p> <p>為提升本局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品質，以防杜廠商不當請款，擬實施本局清潔</p>					

	<p>維護勞務採購法紀宣導、內控制度等作為，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為落實本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請配合進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第 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4 臨時動議：（政風室） 綠電（能）等政策是國家目前的重大施政目標之一，近期中部地區發現有”綠蟑螂”利用太陽能光電業者在土地取得與施作設備期間，以排解施作紛爭為由藉以索取回扣，甚或恐嚇，發生重大違法事件；爰此，本局相關科室於推動漁電共生政策時如遇有相關情事應即時通報本室。 主席裁示： 雖南部地區較少發生是類案件，惟同仁如遇是類情形仍應配合即時通報。</p>
後續執行情形	會議紀錄轉本局相關單位知悉，辦理情形將提報下次會議管考。

承辦人：鄒汶潔

職稱：科員

電話：(07)7995678 轉 1829

註：

1.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